

项目审核 60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制订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授权代表人：田勇臣

联系人及电话：肖昉 010-84238840

乙方（提供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景全

联系人及电话：张守斌 010-85128161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审核）

2. 服务内容：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基建项目审核：对 2026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申报的基建项目进行形式审核、技术审核和造价审核；

（2）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对 2026 年度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进行造价审核；

（3）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国家公园项目入库资金需求审核：对 2026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及国家公园投资项目进行资金审核；

(4) 国土绿化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核：对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进行资金审核。

(5) 中央财政其他林业和草原储备项目审核：对 2026 年中央财政其他林业和草原储备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林草系统）清算情况进行审核。

3.服务地点：甲方（购买方）指定地点（项目区涵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绩效目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要求）

1.成果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基建项目审核，对每个项目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过程材料和成果外传；

(2) 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对每个项目投资合理性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过程材料和成果外传；

(3)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国家公园项目入库资金需求审核，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以及国家公园入库项目资金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或报告；

(4) 国土绿化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核，对每个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或报告；

(5) 中央财政其他林业和草原储备项目审核，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林草系统）清算情况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或报告。

2.质量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基建项目审核报告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投资方向，工程造价合理，具备工程建设条件；

(2) 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投资方向，工程造价合理；

(3)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以及国家公园项目入库资金审核，要求符合中央财政项目支持方向，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中央财政支持方向，资金需求合理；

(4) 国土绿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核，要求符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合理；

(5) 中央财政其他林业和草原储备项目审查，要求符合入库指南，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资金需求合理；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林草系统）清算情况审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满意度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基建项目审核，审核结果能够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项目执行的基础和前提；

(2) 地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核，审核结果能够为地方项目审批提供参考；

(3)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以及国家公园项目入库资金审核，审核结果能够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4) 国土绿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审核，审核结果能够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和项目实施的参考；

(5) 中央财政其他林业和草原储备项目审核，为规范地方项目入库、严把储备质量提供指导；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林草系统）清算情况审核，为中央补助地方航空消防救援租机经费结算与下达提供依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800000元（服务费总额的80%）；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200000元（服务费总额的20%）。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0902 4518 634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 %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 方。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 / % 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3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3日

